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1-20180031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当事人: 郭伟基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箕路8-12号纸厂肉菜市场23档

邮编: 5100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5600745523

身份证号: [REDACTED]

负责人: 郭伟基 性别: 男

违法事实:

经查, 你于 2018 年 2 月 8 日, 经营含有禁用兽药“氯霉素”的食用农产品鲍鱼蚌、白贝,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 没有充分证据指向你存在主观故意添加“氯霉素”到涉案批次鲍鱼蚌、白贝的行为, 但你未如实记录涉案食用农产品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 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制度。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3月21日); 2. [REDACTED] 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3月28日); 3. 现场拍摄照片2张1页; 4. 郭伟基、[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5. 《营业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1-20180031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执照》复印件 1 份; 6. 委托书 1 份; 7. 《检验报告》№: GTJ(2018)GZ00992、№: GTJ(2018)GZ00993 各一份; 8.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2 份; 9.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2 份。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一款的规定,上述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上述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1-20180031号

第 3 页, 共 3 页

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本局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并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